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孟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6111
電子信箱：100101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50276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發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如附，自105年11月7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_

說明：依內政部105年11月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4759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局、本府教育局、本府住宅發展處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一、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 四、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 五、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 （四）勘檢程序。
 - （五）勘檢任務。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七、公共建築物勘檢不符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正，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二。必要時得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及設計建築師、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列席。

八、勘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一) 執行勘檢案件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二) 執行勘檢案件未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無障礙設施勘檢表辦理。

(三)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九、勘檢作業所須相關費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異議事項 (請摘錄原報告內容)			申請復核理由說明	

附表二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核定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核定結果		備註